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字第2429號

原　　告　陳裕昌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1月29日新北裁催字第48-ZBC350515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前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7月29日11時10分許，行駛至國道3號南向138.6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時，遭民眾檢附錄影檔案，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檢舉系爭車輛從中線車道變換至內側車道、再

自內側車道變換回中線車道時，有變換車道未保持安全間距之情形，經舉發機關檢視前開錄影檔案後，認原告確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變換車道未保持安全間距）」之行為，以國道警交字第ZBC35051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原告違反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2年9月30日（嗣經被告更改為113年1月13日）。原告不服前開舉發，於112年9月22日為陳述、於112年11月29日請求開立裁決書，被告於112年11月29日以新北裁催字第48-ZBC350515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下稱原處分），於112年11月29日送達與原告。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12年11月29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略以：

㈠檢舉人車輛行車速度僅約時速100公里，未以最高速限時速110公里速度行駛，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自中線車道變換至內線車道時，前車即檢舉人車輛突然亮起煞車燈，系爭車輛始貼近檢舉人車輛，原告隨即煞車並變換回中線車道，可徵系爭車輛與檢舉人車輛確已保持安全距離，始能在遇突發狀況下即時閃避，且非故意貼近檢舉人車輛。

㈡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抗辯略以：

㈠依原告自陳、採證錄影及所擷取連續採證照片，可見檢舉人車輛行車速度約在時速102至109公里間，系爭車輛應與前車間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至少51公尺（時速102公里÷2=51公尺），惟系爭車輛自中線車道變換至內線車道時，車頭與檢舉人車輛車尾距離僅約1根白實線與1個間格(10公尺)，嗣在內線車道加速行駛貼近檢舉人車輛，車頭與檢舉人車輛車尾距離不足1根白實線(4公尺)，系爭車輛確有行駛在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變換車道未保持安全間距）之違規行為。

㈡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1.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汽車.....於變換車道時，應....注意安全距離。」

2.處罰條例第33條第6項所授權訂定之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下稱高快管制規則）第11條第1款、第3款規定：「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不得有下列情形：一、不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三、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3.高快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依下列規定：一、小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2，單位為公尺。」前開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規範，乃駕駛人駕駛汽車行駛在高速公路時，應「全程」遵守之義務（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06年度交上字第7號判決意旨參照）。

4.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5.關於車道線之劃設，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標線規則）第182條第1、2項規定「車道線，用以劃分各線車道，指示車輛駕駛人循車道行駛。本標線為白虛線，線段長4公尺，間距6公尺，...」，乃主管機關交通部依處罰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制定，俾提供用路人關於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標線規則第2條意旨參照），並作為劃設單位關於標誌、標線、號誌設計之統一標準（標線規則第234條意旨參照），自得作為舉發機關、裁決機關、本院作為認定違規事實之參考。

6.若係駕駛小型車違反前開規定，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3,000元，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定有明文。前開裁罰基準表，乃主管機關在母法範圍內，為統一行使裁罰裁量權，所訂定之裁量基準，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

㈡經查：

1.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舉發通知單、原告陳述書、舉發機關112年10月3日及113年1月9日及113年1月22日及113年5月15日及113年5月20日國道警二交字第1120014794及1130000489及1130000762及1130006786及1130007570號函、自檢舉人行車紀錄器錄影所擷取連續採證照片、裁決書及送達證書等件可證（見本院卷第45至47、51至71、81至89、103至117、129頁），應堪認定。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有行駛在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變換車道未保持安全間距）之違規行為。

2.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在高速公路，應注意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於變換車道時，亦應注意與車輛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其竟未注意前情，仍有前開違規行為；復無相關證據，足認其有不能注意狀況；則原告就前開違規行為之發生，至少有應注意、能注意、不注意之過失。

3.至原告固主張檢舉人車輛行駛在內側車道（超車道），行車速度僅約時速100公里，未以最高速限時速110公里速度行駛；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自中線車道變換至內線車道時，前車即檢舉人車輛突然亮起煞車燈，系爭車輛始貼近檢舉人車輛，原告隨即煞車並變換回中線車道，可徵系爭車輛與檢舉人車輛確已保持安全距離，始能在遇突發狀況下即時閃避，且非故意貼近檢舉人車輛等語。然而，⑴系爭車輛前車即檢舉人車輛縱有違反高快管制規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違規行為（未依規定以最高速限行駛在內側車道之違規行

為），亦不能解免系爭車輛應依高快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應保持安全距離之義務、原告未依規定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之責任；況且，復無相關證據，可證系爭路段有安全距離可供檢舉人車輛自內線車道變換至中線車道，亦無相關證據，可徵檢舉人車輛非因前方其他車輛阻擋始以略低於最高速限行駛，尚難認檢舉人車輛有違反高快管制規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違規行為。⑵再者，自前開連續採證照片，可見檢舉人車輛行車速度約在時速102至109公里間，系爭車輛應與前車間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至少51公尺（時速102公里÷2=51公尺），惟系爭車輛自中線車道變換至內線車道時，車頭與左前車即檢舉人車輛車尾距離僅約1根白實線與1個間格(10公尺)，嗣在內線車道加速行駛貼近檢舉人車輛，車頭與前車即檢舉人車輛車尾距離不足1根白實線(4公尺)（見本院卷第83至89、105至117頁），可徵系爭車輛確有行駛在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變換車道未保持安全間距）之違規行為，原告主張其有保持安全間距等語，顯非可採；⑶此外，自前開連續採證照片，可見系爭車輛原行駛在中線車道，因前方有一台白色honda車輛，遂自中線車道變換至內線車道後，並隨即在內線車道加速行駛貼近檢舉人車輛，超越前開中線車道白色honda車輛，且持續加速行駛貼近檢舉人車輛，欲再變換回中線車道，期間檢舉人車輛因系爭車輛持續貼近，行車速度自時速102公里提升至109公里，無任何剎車舉動（見本院卷第83至89、105至117頁），可徵原告顯係在安全間距不足情況下，利用各車道車輛間隙，遂行超越前車行為，原告主張前車即檢舉人車輛突然亮起煞車燈，系爭車輛始貼近檢舉人車輛，其隨即煞車並變換回中線車道等語，乃虛構之詞；⑷從而，原告以前詞欲主張其無前開違規行為、無主觀責任條件、其毋庸受處罰等語，均非可採。

㈢基上，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有行駛在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變換車道未保持安全間距）之違規行為，且就前開行為之發生，具有主觀責任條件，被告依處罰條例第33條第

1項第4款、裁罰基準表等規定，處原告罰鍰3,000元，核無違誤。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合法，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僅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00元，命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法　官　葉峻石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彭宏達